

臺北市萬華區青山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，採書面會議

二、地點：華西街 21 巷 9 號 【青山里民活動場所】

三、主持人：李里長 昭成 紀錄：里幹事 林淑真

四、市政府指導長官：

五、上級督導人員：

六、參加人員：

陳德良	林蔡文	李村亮	李嘉哲
陳月珠	陳蘭枰	徐安良	盧麗玉
黃月娥	吳茂松	王林菜燕	張永昌
陳春霞	張美玉	許 悅	
劉麗雅	龔秋美	簡勝雄	
高堂耀	郭正憲	林玉金	
黃蘇麗瓊	陳美津	楊振耀	

七、里辦公處宣導事項：略

八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略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1、案由 1：研商本里 110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實施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年度已依照計畫表實施，尚未執行完成部分，包括廣播器維修、志工費用等，持續按計畫執行。

2、案由 2：研商本里 110 年度里民活動場所課程表暨活動項目、場次安排有關事宜案。

決議：

(1) 本里 111 年度承租民房(座落本里華西街 21 巷 9 號)作為里民

活動場所，擬向區公所申請續租，並已報請消防局和建管處審核與備查。

- (2) 為充分利用里民活動場所空間，提供里民一處休憩學習場所，擬藉由舉辦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，諸如社區規劃研習、茶藝班、電腦研習等課程，以發揮里民活動場所之最佳功能。

辦法：

- (1) 擬由里辦公室訂定本里 111 年度里民活動場所課程表暨各項活動內容、場次一覽表，活動時間分三個時段，自上午 9:00-12:00、下午 2:00-5:00、晚間 6:00-9:00，並宣導里民多加利用。
- (2) 規劃里民活動場所課程表暨開放時段，以利里民從事各項休憩學習時活動。
- (3) 里民活動場所開放時段暫訂：每周開放時數合計 54 小時。
- (4) 里民活動場所於開放時段內除辦理排定之活動、課程外並置放書、報、雜誌期刊及政令宣導單等提供里民免費閱讀或索取。
- (5) 於里民活動場所辦理之活動、課程，以公益非營利者為限，不收取活動、課程材料工本費、講師鐘點費及車馬費以外之任何費用。

決議：

本里 111 年度里民活動場所課程表暨活動項目、場次，經主席(主持人)徵詢與會鄰長無異議通過，授權由里辦公處按照本案「辦法」和依里民需求訂定並得調整變動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鄰長協助里辦公處及市政府各項相關政策的推動，各鄰內若有需協助事項請隨時通知里辦公處。

十二、散會：15 時 00 分